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00 年 04 月 22 日訂定

101 年 08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103 年 03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

108 年 04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 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除對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外，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依本辦法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

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八、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辦法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依核決權限提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作業程予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並依本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貸與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與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